



人权理事会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
第四十届会议
2022 年 1 月 24 日至 2 月 4 日

多哥资料汇编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报告

一. 背景

1. 本报告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和第 16/21 号决议编写，同时考虑到普遍定期审议的周期。报告汇编了条约机构和特别程序报告及其他相关的联合国文件所载资料。因受字数限制，仅摘录相关内容。

二. 国际义务的范围以及与国际人权机制和机构的合作^{1 2}

2. 当代形式奴隶制包括其原因和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建议多哥考虑批准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2011 年《家庭工人公约》(第 189 号)。³

3.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难民署)建议多哥推进加入 1954 年《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和 1961 年《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的进程并交存加入文书。⁴

三. 国家人权框架⁵

4. 人权事务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已获通过的一些法律及其解释并不总是与《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完全一致。多哥应审查并在必要时修订国内法律条款，使其与《公约》保障的权利更加一致，并使国内法律的解释和适用符合根据《公约》承担的义务。多哥还应在国内法中充分执行《公约》规定，并加倍努力，有效地为公务员、检察官、法官和国民议会议员提供关于《公约》的专门培训课程，并组织提高公众认识的活动。⁶

5. 人权事务委员会建议多哥根据《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及其第 35 号一般性意见(2014 年)加快修订《刑事诉讼法》，使所有被逮捕或拘留的人能够诉诸法院，由法院及时裁定拘留的合法性，并在拘留不合法的情况下下令将其释放。⁷



6. 禁止酷刑委员会建议多哥根据《公约》第4条第(1)款，在《刑法》中引入必要的条款，以便对酷刑行为和企图实施酷刑方面的共谋关系作出明确规定，并确保酷刑行为在上级官员的唆使、同意或默许的情况下实施时，追究上级官员的刑事责任；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广泛宣传并向公众传播《刑法》，使法官和检察官熟悉《刑法》的内容，以确保在实践中将酷刑行为定为犯罪并予以惩处；并迅速通过《刑事诉讼法》初稿。⁸

7. 该委员会建议多哥迅速通过关于司法系统组织的法案和《刑事诉讼法》初稿，并确保后者载有适用于逮捕和拘留的所有基本保障；在法律和实践中，确保被拘留者从被剥夺自由之初就被立即告知对他们提出的指控，并能将被拘留或逮捕一事告知家人或他们选择的其他人，确保他们从被捕之时起就能获得律师的帮助，并确保在日志中记录他们拘留的每个阶段的详细情况；撤销关于被拘留者须获得检察机关的事先批准的要求，确保被拘留者享有接受独立体检的权利；确保被拘留者有权在警方拘留结束时被带见法官，并在诉讼的任何阶段对拘留的合法性提出质疑。⁹

8. 该委员会敦促多哥确保全国人权委员会的成员从个人和机构角度来看完全独立，并向该委员会提供充足和可预测的财政、人力和物质资源，使其能够以独立、公正和有效的方式充分履行作为国家机构和国家预防机制的职责。¹⁰

9. 人权事务委员会建议多哥尽快通过关于打击人口贩运国家委员会的设立、职责、组织和运行的法令草案，并更新《打击人口贩运国家行动计划》。¹¹

四. 参照适用的国际人道法履行国际人权义务的情况

A. 贯穿各领域的问题

1. 平等和不歧视¹²

10. 难民署指出，尽管为终止对妇女的法律歧视进行了重大改革，但多哥的国籍法剥夺了妇女在与男子平等的基础上将国籍传给子女的权利。难民署还指出，性别歧视的国籍法在本质上违背了所有公民平等的原则，这类法律反映了一种立场，即公民的权利和责任不是基于个人的公民身份，而是基于性别。难民署建议多哥在计划修订《多哥国籍法》时寻求民间社会、联合国机构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的参与和贡献，并建议多哥修订国籍法，以确保妇女能够在与男子平等的基础上将国籍传给子女。¹³

11. 人权事务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直接和间接歧视没有明确的、涵盖《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所列的所有理由，包括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定义或定罪。委员会认为，多哥应：(a) 修订国家立法，使之完全符合《公约》，列入直接和间接歧视，包括私人领域歧视的定义，涵盖《公约》中提到的所有理由，包括性取向和性别认同；(b) 修订《刑法》，取消将同性成年人之间的自愿性行为定为犯罪；以及(c)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对因性取向或性别认同而成为目标的人以及为保护这些人免受一切形式有针对性的骚扰、歧视和暴力而设立的组织予以保护。¹⁴

2. 发展、环境及工商业与人权¹⁵

12. 当代形式奴隶制包括其原因和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建议多哥与私营和国有公司接触，确保它们采取有效措施，按照《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的规定，预防、应对和补救企业中的童工和其他侵犯人权行为。特别报告员还建议多哥制定具体机制，以确保这些行为体通过开展尽职调查程序，在其业务或可能与之有直接联系的产品、服务或业务中有效处理童工风险。¹⁶

13. 人权事务委员会建议多哥：(a) 加强防止和打击腐败及类似犯罪高级管理局，并通过一项国家反腐败战略；(b) 为检察院成员和执法机构提供更好的反腐败工具，包括为他们提供持续培训方案，并为他们分配足够的资源；(c) 确保对所有腐败行为进行独立和公正的调查，并将责任人，包括国家最高官员和其他公众人物绳之以法，如被认定有罪，则给予适当的惩罚。¹⁷

B.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

1. 生命权、人身自由和安全权¹⁸

14.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注意到多哥近期为观察公共示威和确保其顺利进行所做的努力，但也注意到 2017 年和 2018 年发生的危害生命权和人身完整的行为，包括在社会政治示威期间，以及 2020 年在宣布进入与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有关的卫生紧急状态之后实施宵禁期间。工作队建议政府确保对涉及国防和安全部队成员过度使用武力导致任何人死亡、实施酷刑或虐待的任何指控进行系统和公正的调查，同时欢迎对 2017 年示威和 2020 年宵禁启动调查，并敦促政府加快调查进程并报告其结果。¹⁹

15. 禁止酷刑委员会建议多哥明确重申绝对禁止酷刑，公开谴责酷刑做法，提高对《刑法》内容的认识并传播其内容；向安全部队(警察、宪兵和中央刑事调查和研究处)成员发出明确指示，指出绝对禁止酷刑，酷刑属于刑事犯罪，酷刑行为实施者将受到起诉；确保主管机构在有合理理由认为发生了酷刑行为时，开展例行调查，并请民间社会在记录此类行为方面提供支持。此外，委员会还建议多哥确保嫌疑人受到应有的审判，如果被判有罪，被判处与其行为严重程度相称的刑罚。²⁰

16. 该委员会建议多哥毫不拖延地最终关闭洛美监狱，并制定多哥监狱状况总体计划；改善所有其他剥夺自由场所的物质条件，确保囚犯能够获得足够数量的充足食物，享有体面、卫生的条件，并在牢房内享有适合普遍气候条件的充分通风；通过更多地利用软禁和司法监视等拘留替代办法，减轻监狱过度拥挤的状况，并为此目的，迅速通过《刑事诉讼法》和关于司法系统组织的法案，以便为任命一名执行判决的法官提供便利；为监狱配备足够数量的合格、训练有素的工作人员，包括医务人员，确保所有拘留场所都采用内部条例，并调查所有腐败和滥用特权案件，惩罚被认定负有责任的人。²¹

2. 司法(包括有罪不罚问题)和法治²²

17. 人权事务委员会建议多哥：(a) 确保公正地起诉所有涉嫌严重侵犯人权的人，如果被认定有罪，确保他们受到与其罪行严重程度相称的惩罚，并免除任何被认定与严重侵犯人权行为有牵连者的公职；(b) 落实真相、正义与和解委员会

提出的建议；以及(c) 继续努力提供赔偿，包括通过和解与加强民族团结高级委员会提供赔偿。²³

18. 禁止酷刑委员会深为关切的是，有报告称，以往的酷刑或虐待行为没有受到惩罚。具体而言，委员会注意到，没有对 2009 年至 2012 年期间发生的事件进行调查，据报告，在这一时期发生了许多酷刑行为，包括据称由国家情报局人员实施的酷刑，尽管全国人权委员会 2012 年在这方面提出了建议，但这些建议没有得到重视。同样，没有对 2005 年选举后发生的暴力事件进行调查。在委员会发布上一次结论性意见时，酷刑和虐待受害者提出的 72 项指称没有一项得到本国法院的调查，罪行的责任人没有受到惩罚。²⁴

19. 该委员会敦促多哥对国家情报局的行动开展调查，并确保系统地将所有犯有酷刑行为的人绳之以法，根据其行为的严重性对其予以惩罚，从而终止有罪不罚现象。²⁵

20. 该委员会建议多哥通过实施法律援助制度、确保获得律师服务以及招聘更多司法官员，确保所有被告都能有效诉诸司法，并确保按照客观和透明的标准任命法官和检察官，保障司法部门的工作不受任何干涉。²⁶

21. 该委员会敦促多哥采取必要的立法和行政措施，确保酷刑和虐待行为的受害者能够诉诸有效的补救办法并能够获得补救，包括在行为人尚未被查明的情况下；对受害者的需求进行全面评估，确保及时提供专门的康复服务；并在其下一次定期报告中向委员会提供详细资料，介绍酷刑和虐待行为受害者诉诸有效的补救办法并获得补救的案件。²⁷

3. 基本自由以及公共和政治生活参与权²⁸

22. 人权事务委员会建议多哥保障宗教和结社自由，除了《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八条和第二十二条所允许的限制外，不得采取任何可能遏制行使这些自由的行动。多哥应在民间社会的积极参与下，完全按照《公约》的规定，加快通过关于良心和宗教自由的新法案以及关于结社自由的法案。²⁹

23. 人权事务委员会建议多哥：(a) 修订关于国内安全的法律、关于网络犯罪的法律以及《新闻和传播法》，使之符合《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九条的规定；(b) 避免以定义模糊的罪名恐吓、骚扰、逮捕、拘留或起诉行使表达自由权的记者和人权维护者；(c) 确保尽快对所有侵犯记者和人权维护者的行为进行彻底和公正的调查，以便对责任人进行审判，按罪行轻重论处，并确保受害者获得补救；以及(d)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包括立法措施，确保视听和通信高级管理局完全独立。³⁰

24. 禁止酷刑委员会深为关切的是，有报告称，寻求行使结社或表达自由权的政治反对派和人权维护者一再遭到袭击，据报告，这些人士在遭到任意逮捕和拘留后，经常在警方拘留和监禁场所遭受酷刑或虐待。委员会注意到，该国近期努力观察公众示威并确保示威安全结束，但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执法人员在和平公众示威期间过度和不相称地使用武力，这不符合关于行使和平集会和抗议自由的立法框架。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据报告，2018 年 2 月 28 日，执法人员为驱散自发聚集在洛美谴责石油价格上涨的抗议者而发射实弹，造成一人身亡，数人受伤。³¹

25. 人权事务委员会建议多哥：(a) 对修改了 2011 年 5 月 16 日第 2011-010 号法的 2019 年 8 月 12 日第 2019-010 号法进行修订，以确保其符合《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一条的规定；(b) 确保检察院毫不拖延地对所有关于国家工作人员在示威活动中过度使用武力或法外处决的指控进行公正和彻底的调查，确保起诉责任人，认定有罪的予以惩处，并确保受害者获得补救；(c) 确保关于使用武力的立法规定和规则符合国际规范，并确保安全部队在控制示威活动时，在诉诸任何武力之前先采用非暴力措施。³²

26. 禁止酷刑委员会建议，作为紧急事项，多哥应释放所有因捍卫自己的观点或举行和平示威活动而被拘留的人，并保证向任意拘留的受害者支付赔偿金；确保政治反对派、人权维护者和民间社会的其他代表受到保护，不受因开展活动而可能遭受的恐吓和暴力行为侵害；确保毫不拖延地对关于对政治反对派、人权维护者和民间社会组织成员过度使用武力，对其施以酷刑、虐待或进行法外处决的任何指控进行公正和有效的调查，并在必要时提起诉讼。³³

4. 禁止一切形式的奴役³⁴

27. 当代形式奴隶制包括其原因和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建议多哥优先解决在社会上根深蒂固的对童工的接受问题，包括通过“寄养”等做法，以及可能导致虐待和剥削儿童，包括类似奴役状况的习俗以及传统和宗教信仰。特别报告员强调，在全国范围内开展关于将童工、童婚和其他有害习俗定为刑事犯罪的提高认识运动具有重要作用。关于禁止童工、童婚和其他有害习俗的强有力的公开信息可以为促进尊重儿童权利和妇女及女童平等的文化做出重要贡献。³⁵

28.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注意到，多哥没有完全达到消除人口贩运的最低标准，特别是注意到缺乏识别受害者和转介至适当服务机构的正式程序，以及对关于起诉犯罪人和共犯的政策执行不力。在这方面，工作队建议多哥加快建立国家打击人口贩运委员会，建立识别贩运受害者的机制，执行惩罚犯罪人的法律，并执行打击人口贩运的双边和多边协议。³⁶

29. 当代形式奴隶制包括其原因和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建议多哥将劳动监察部门的任务扩大到私人住宅，以增加对剥削童工的雇主的检查次数和罚款，特别是在家政部门。特别报告员还建议多哥为法官、其他法律专业人员、公务员和省级执法部门举办系统的培训、宣传和提高认识方案，重点是关于童工的现行法律和条例。³⁷

C.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

1. 工作权和公正良好工作条件权³⁸

30. 当代形式奴隶制包括其原因和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感到关切的是，劳动监察员的能力和资源不足，无法在所有可能普遍存在童工的环境中进行有效和系统的监测，并查明个别案件。此外，不允许劳动监察员进入私人住宅，这意味着家庭奴役在很大程度上仍然是一个隐蔽和未解决的问题，导致有罪不罚现象继续存在。此外，很少对家庭佣工的雇主提出投诉，因为他们往往是家庭成员。有人提到腐败是一个因素，这在某些情况下阻碍了对童工罪的犯罪人进行起诉，因为腐败是阻碍起诉与贩运儿童有关的刑事案件的一个因素。³⁹

2. 社会保障权⁴⁰

31.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指出，多哥正在制定 2020-2029 年国家社会保护政策，目标是普及社会保护。工作队强调了在制定这类战略时为纳入基于人权的方法以及将所有脆弱性纳入考虑所做的努力，并指出应继续努力，从而确保非正规部门就业者不再只能享有不完整的社会保障权。此外，工作队还呼吁多哥加倍努力，包括通过国际援助，完成国家儿童保护政策的制定工作，据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基会)报告，这项工作正在进行。⁴¹

3. 适当生活水准权⁴²

32. 当代形式奴隶制包括其原因和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感到关切的是，多哥的发展和投资方案没有充分采取基于人权的方法——这导致减贫对策缺乏有效性，权利持有人的参与不足，缺乏包容性和透明度。总体而言，特别报告员注意到，减贫战略的制定以经济机会和资源为重点，但未能纳入旨在促进形成一个最弱势个人享有适当生活水准和有效获得基本权利的环境的目标，而这是防止当代形式奴隶制的关键。⁴³

4. 健康权⁴⁴

33.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赞扬多哥迅速实施了应对 COVID-19 大流行危机的社会经济应对计划，以及大流行后的经济恢复计划。然而，工作队鼓励多哥通过多边合作加倍努力，包括：(a) 为医务人员的能力建设以及社会心理护理和精神健康分配更多资源；(b) 实施一项有效计划，降低母婴死亡率；(c) 确保所有儿童进行有效的出生登记，以及平等获得教育、保健和其他社会服务，包括未登记或没有出生证明的儿童；(d) 改善医疗保健系统，包括通过采取更多关于基础设施的措施和提供孕产妇保健资源，包括培训助产士，并重点关注怀孕和分娩期间的母婴保健；(e) 加强制药行业，以有效防治疟疾等疾病以及其他传染性和非传染性疾病。⁴⁵

34. 人权事务委员会建议多哥：(a) 加倍努力，通过调整关于怀孕和堕胎的法规，使妇女能够有效获得合法和安全的堕胎服务，从而降低因秘密堕胎造成的孕产妇死亡率；(b) 修订刑事立法，确保堕胎妇女和女童以及协助她们的医生和其他保健人员不受刑事处罚；(c) 保证全国各地，包括农村和偏远地区的男子、妇女、女孩和男孩都能充分获得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服务以及全面的性教育。⁴⁶

5. 受教育权⁴⁷

35. 教科文组织建议多哥充分执行其于 2011 年批准的《反对教育歧视公约》的规定；将不歧视原则载入 1975 年 5 月 6 日第 75-016 号法令，并修订该法令，以逐步保障提供 12 年免费的、由政府资助的初等和中等教育。教科文组织还建议多哥确保全面实施义务学前教育；并加强措施，保证教育质量，以确保学生获得适当的技能。教科文组织还建议多哥采取措施，打击雇佣儿童从事家政工作，并修订 2020 年 5 月 22 日第 1556/MPFTRAPS 号法令，以确定多哥禁止儿童从事的危险工作，确保工作不影响儿童的学业。⁴⁸

36.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赞扬多哥努力落实关于受教育权的建议，包括在社区发展紧急方案的框架下取得的进展，小学入学率接近 100%，小学男女生接近平等，教育基础设施建设使超过 600 000 名学生的学习条件得到改善。然而，工作队注

意到，从中学阶段到高等教育，女孩和男孩之间的差距越来越大。工作队建议政府加快采取措施，使女孩继续就学。⁴⁹

D. 特定个人或群体的权利

1. 妇女⁵⁰

37. 人权事务委员会指出，多哥应采取紧急措施：(a) 审查涉及妇女地位的国家法律，包括习惯法，废除或修改所有违反《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歧视妇女规定，特别是关于婚姻的规定，包括关于一夫多妻制、继承和财产的规定；(b) 加紧行动，打击歧视性的习惯做法，包括强迫婚姻，确保除其他外，对继承问题作出公平裁决，并在农村地区宣传这些做法的有害影响；(c) 加强对公众的教育和提高认识活动，以消除性别陈规定型观念，与将妇女置于从属地位的现象作斗争，并促进尊重男女在家庭和社会中的作用和共同责任。⁵¹

38. 人权事务委员会建议多哥加倍努力，防止和打击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包括：(a) 修订《刑法》，一方面明确界定家庭暴力并将其定为刑事犯罪，另一方面，使对婚内强奸规定的处罚与对一般强奸的处罚相一致；(b) 考虑与民间社会协商，通过一项全面的法律，以防止、打击和惩处公共和私人领域中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包括家庭暴力；(c) 加紧努力，提高审判法官、检察官、执法人员和公众对家庭暴力有害影响的认识，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包括保护措施，使强奸受害者能够诉诸司法，包括在 COVID-19 大流行期间；以及(d) 继续开展提高认识工作并制定新的干预战略，包括在 COVID-19 大流行期间，以根除残割女性生殖器的做法。⁵²

39. 禁止酷刑委员会建议多哥确保有效执行《刑法》中对性别暴力实行制裁的条款，彻底调查所有此类暴力案件，确保行为人受到起诉和应有的惩罚，受害者获得补救。委员会还建议多哥对所有执法和司法人员进行关于起诉性暴力和性别暴力行为的强制性培训，并继续开展现有的提高认识运动。委员会还建议多哥确保所有性别暴力的受害者都能够得到庇护，并获得必要的医疗保健、心理支持和法律援助；并继续努力消除残割女性生殖器现象。⁵³

40. 当代形式奴隶制包括其原因和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指出，妇女和青年参与决策的程度仍然有限。此外，妇女和女童在生活的经济、法律、社会和政治方面继续遭受不平等和歧视。许多妇女和女童还遭受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童婚仍然是一个令人担忧的问题，尽管政府以及传统和宗教领袖作出了努力，但童婚对女童造成了不成比例的影响。⁵⁴

41.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强调，歧视性做法持续存在，包括在继承权方面，以及性别歧视和性别暴力。这支持了当代形式奴隶制包括其原因和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的结论。特别报告员强调，许多妇女和女童也是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的受害者。童婚仍然是一个令人担忧的问题，尽管政府和传统及宗教领袖在这方面做出了努力，但童婚对女童造成了不成比例的影响。⁵⁵

42. 当代形式奴隶制包括其原因和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建议多哥确保废除一切形式的早婚和强迫婚姻，包括将女孩的最低结婚年龄提高到 18 岁。⁵⁶

2. 儿童⁵⁷

43. 禁止酷刑委员会建议多哥出台立法，明确和全面禁止任何环境下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儿童行为；执行现行相关立法，并在发现涉嫌虐待儿童，包括实施性暴力的案件时，系统地开展调查和诉讼，以使行为人得到惩治，受害者获得赔偿，包括获得涵盖心理支持的康复和保健服务。委员会还建议多哥通过建立有效的监督机制结束家庭奴役现象，并确保有效和系统地登记投诉、调查和定罪；并继续为教师以及传统和宗教领袖开展关于儿童保护的提高认识和培训活动。⁵⁸

44. 当代形式奴隶制包括其原因和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获悉，儿童经常在各个经济部门从事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此外，在多哥，家政工作行业的童工似乎是一种普遍现象。它深深植根于社会和文化模式中，并因贫困和不平等的遗留问题而得到助长。⁵⁹

45. 当代形式奴隶制包括其原因和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指出，尽管政府努力确保所有儿童在出生时都得到及时登记，但只有 40.9% 的 5 岁以下儿童有出生证。这使他们面临遭受童工、童婚和其他形式剥削的重大风险，因为没有出生证的儿童通常更容易遭受侵犯人权行为，在获得权利方面受到不相称的限制。⁶⁰

3. 移民、难民、寻求庇护者和境内流离失所者

46. 难民署欢迎多哥慷慨收容 19 个不同国籍的 10 865 名难民。其中，经政府同意，加纳难民被难民署登记为根据初步证据确定的难民。尽管如此，他们并没有根据任何正式立法被官方承认为难民。多哥收容的大多数加纳人，以及卢旺达难民和其他人，都是长期难民。尽管《多哥国籍法》允许将归化作为获得多哥国籍的一种选择，但归化仍然是一种罕见做法，而且该法不允许双重国籍。因此，任何希望获得多哥公民身份的难民都必须放弃其原有国籍。难民署建议多哥为符合《多哥国籍法》要求的长期难民获得多哥国籍提供便利。⁶¹

4. 无国籍人

47. 难民署注意到，根据《阿比让宣言》和《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消除无国籍状态行动计划》的结论和建议，多哥起草了关于消除无国籍状态的国家行动计划。该计划正式通过后，将改善多哥行政和立法部门之间的协调，以实现同一目标，并明确界定所需资源；说明不同行政部门的具体步骤，包括明确划分责任，以在特定时期内实现目标；通过指明具体行动和活动，提高国际社会支持国家努力的能力，这反过来又有助于调动国际社会、学术界和私营部门等方面的资源。难民署建议多哥正式通过消除无国籍状态的国家行动计划，并确保其得到充分执行。⁶²

注

¹ Tables containing information on the scope of international obligations and cooperation with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mechanisms and bodies for Togo will be available at <https://www.ohchr.org/EN/HRBodies/UPR/Pages/TGindex.aspx>.

²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34/4, paras. 128.1–128.17, 129.1–129.4 and 131.1–131.8.

³ A/HRC/45/8/Add.1, para. 113.

⁴ UNHCR submission for the universal periodic review of Togo, p. 2.

⁵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34/4, paras. 128.18–128.23, 128.37, 129.7–129.26 and 131.17.

- ⁶ CCPR/C/TGO/CO/5, paras. 5–6.
- ⁷ Ibid., para. 32.
- ⁸ CAT/C/TGO/CO/3, para. 9.
- ⁹ Ibid., para. 11.
- ¹⁰ Ibid., para. 29.
- ¹¹ CCPR/C/TGO/CO/5, para. 30.
- ¹²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34/4, paras. 131.8–131.19.
- ¹³ UNHCR submission, p. 3.
- ¹⁴ CCPR/C/TGO/CO/5, paras. 17–18.
- ¹⁵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34/4, paras. 128.35, 128.106–128.107 and 128.136.
- ¹⁶ A/HRC/45/8/Add.1, para. 119.
- ¹⁷ CCPR/C/TGO/CO/5, para. 12.
- ¹⁸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34/4, paras. 128.75–128.81, 128.87, 128.135 and 131.15.
- ¹⁹ L'équipe pays des Nations Unies au Togo, paras. 19–20.
- ²⁰ CAT/C/TGO/CO/3, para. 23.
- ²¹ Ibid., para. 25.
- ²²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34/4, paras. 128.66–128.73 and 128.82–128.96.
- ²³ CCPR/C/TGO/CO/5, para. 14.
- ²⁴ CAT/C/TGO/CO/3, para. 26.
- ²⁵ Ibid., para. 27.
- ²⁶ Ibid., para. 19.
- ²⁷ Ibid., para. 39.
- ²⁸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34/4, paras. 128.98, 129.22–129.25 and 131.21–131.22.
- ²⁹ CCPR/C/TGO/CO/5, para. 42.
- ³⁰ Ibid., para. 44.
- ³¹ CAT/C/TGO/CO/3, para. 34.
- ³² CCPR/C/TGO/CO/5, para. 46.
- ³³ Ibid., para. 35.
- ³⁴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34/4, paras. 128.20, 128.51, 128.61, 128.63, 129.6, 129.20, 130.2 and 130.6.
- ³⁵ A/HRC/45/8/Add.1, para. 120.
- ³⁶ L'équipe pays des Nations Unies au Togo, para. 43.
- ³⁷ A/HRC/45/8/Add.1, paras. 115–116.
- ³⁸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34/4, paras. 128.39, 128.42 and 130.11.
- ³⁹ A/HRC/45/8/Add.1, para. 103.
- ⁴⁰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34/4, paras. 128.29 and 128.39.
- ⁴¹ L'équipe pays des Nations Unies au Togo, para. 26.
- ⁴²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34/4, paras. 128.99–128.105, 128.108 and 129.26.
- ⁴³ A/HRC/45/8/Add.1, para. 100.
- ⁴⁴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34/4, paras. 128.109–128.112, 128.117, 128.128 and 128.132.
- ⁴⁵ L'équipe pays des Nations Unies au Togo, paras. 27–28.
- ⁴⁶ CCPR/C/TGO/CO/5, para. 24.
- ⁴⁷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34/4, paras. 128.26, 128.102, 128.108 and 128.113–128.127.
- ⁴⁸ UNESCO submission for the universal periodic review of Togo, para. 26.
- ⁴⁹ L'équipe pays des Nations Unies au Togo, para. 30.
- ⁵⁰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34/4, paras. 128.39–128.62.
- ⁵¹ CCPR/C/TGO/CO/5, para. 20.
- ⁵² Ibid., para. 22.
- ⁵³ Ibid., para. 31.
- ⁵⁴ A/HRC/45/8/Add.1, para. 9.
- ⁵⁵ L'équipe pays des Nations Unies au Togo, para. 15.
- ⁵⁶ A/HRC/45/8/Add.1, para. 114.
- ⁵⁷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34/4, paras. 128.63–128.66, 128.118 and 128.128–128.129.
- ⁵⁸ CAT/C/TGO/CO/3, para. 33.

⁵⁹ A/HRC/45/8/Add.1, para. 11.

⁶⁰ Ibid., para. 101.

⁶¹ UNHCR submission, p. 3.

⁶² Ibid.
